

西安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督察工作，并于2025年1月21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报告。为全力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深化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机制改革，坚决当好秦岭卫士，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碳排放“双控”行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千年古都成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中国示范。

二、整改目标

（一）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全市上下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见底见效。围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持续巩固前两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果，做到真整改、彻底改。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全市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主要流域水质国考、省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优良，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秦岭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三、主要措施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校教学、党政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推

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坚决守护秦岭生态安全。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持续巩固秦岭违建别墅整治成效，一体化推进整改档案化、巡查常态化、保护社会化、监管智能化，切实守护好我国中央水塔和中华民族祖脉。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正负面清单”，推进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完善“空天地网”全天候全方位管控体系。健全秦岭区域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深化“五乱”问题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秦岭环境行为。全方位深挖秦岭生态和文化价值，有效有序利用好秦岭丰富的生态人文资源，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让良好生态中蕴含着的经济价值充分释放。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推进蓝天保卫战。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五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实施大唐灞桥热电厂、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机组关停替代，推动供暖供气“一张网”建设。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完成6家低绩效水平涉气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工作，做好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紧盯关键时间节点，抓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移动源污染管控等工作，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以更高标准推进碧水保卫战。实施城六区排水管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一期）、护城河（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等项目，加快解决局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雨污混流等基础设施短板问题。加强重点河流水质监测数据分析

预警和调研督办，确保主要河流断面稳定达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更高标准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重点建设用地排查，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完成西安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大力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四）持续强化环境精细化管理。紧盯本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围绕违规倾倒建筑垃圾、扬尘污染、噪声污染、餐饮油烟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加强综合协调、联防联控、督查督办，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强化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充分运用“四个配套”办法和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深化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大练兵活动常态化机制，逐步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利用“美丽西安数智化治理研究示范基地”优势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应用、科技创新，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迈向新高度。

（五）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碳排放“双控”行动，聚焦能源、交通、工业、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启动大唐灞桥热电厂5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推广“光伏+”整村推进模式和屋顶光伏新场景新应用，推进灌溉渠光伏复合利用项目建设，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工业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打造以能源清洁化、产业绿色化、资源循环化为特色的协同创新实践“西

安模式”，有效提升全市减污降碳协同度。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宣传及“无废细胞”创建，推动西咸新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和航天基地、沣西新城、空港新城省级低碳近零碳试点建设，探索推广适合我市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改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是本辖区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整改部署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压实整改责任。市生态委办每月调度研判整改进展，加强部门统筹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改成效。市级验收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持续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的指导督导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在本方案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细化方案并抄送市生态委办。

（三）严肃追责问责。围绕移交问题线索，深入调查，厘清责任，精准问责，于整改方案印发后6个月内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到位。对在整改过程中工作推进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责任单位，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以严厉的执纪问责倒逼问题整改见效。

（四）规范验收销号。严格对照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采取“一事一验”的方式进行验收，整改问题已落实整改措

施并达到整改目标后，验收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验收销号意见，整改责任单位根据要求进行媒体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情况反映的予以销号。

（五）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和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及时公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西安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
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一、少数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学习领会还不够全面，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认识还有一定偏差，部分开发区重发展轻保护的现象比较突出。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校教学、党政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正确政绩观，统筹做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

(二)对照《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西安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措施》任务分工,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及市级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导向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西安市明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2024年采暖季前关停西安热电有限公司4台燃煤机组,2024年6月底前制定大唐灞桥热电厂2台12.5万千瓦机组关停和供热替代方案,2025年采暖季前关停。截至督察时西安热电有限公司热力管网“汽改水”替代工程仍有3条热力管网未开工建设。大唐灞桥热电厂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时限要求制定热力替代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要求,完成西安热电有限公司全部燃煤机组、大唐灞桥电厂2台12.5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2025年3月31日前,关停西安热电有限公司1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

(二)加快西安热电有限公司热力替代项目建设,2025年采暖季前完成5×70兆瓦燃气热水锅炉替代热源工程、热力管网“汽改水”工程建设。

(三)2025年3月16日起,大唐灞桥热电厂2台12.5万千瓦燃煤机组转为应急备用机组。2025年8月底前,制定大唐灞桥热电厂热力替代保障方案,2026年12月底前关停2台12.5万千瓦发电机组,完成能耗不达标机组关停工作。

三、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渭北新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权责尚未完全交接,渭北工业园区部分区域未建设排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完成。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多次超出设计处理能力。集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牵头)、西安水务集团,临潼区、高陵区委、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排查整治,严格企业污水排放源头管理。完成高新区集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和第八污水处理厂、渭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渭北

工业园完善道路管网建设。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相关区县、开发区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和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高陵区泾河工业园、经开区泾渭工业园涉水企业环评落实情况，严厉查处超标排放、偷排漏排违法行为。市水务局组织对第八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许可证和纳管情况进行检查。

（二）高陵区、经开区摸清工业园区内涉水单位底数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严肃查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对污水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三）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高新区集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加强现有应急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配备新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四）经开区负责打通渭北工业园排水断点，完成秦王一路（渭水四路口）雨污水断点改造工程、渭水六路（秦王二路—秦王东路）道路管网建设。会同临潼区加快推进渭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

（五）西安水务集团负责，经开区配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六) 市水务局牵头督促指导临潼区、经开区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渭北新城秦创园示范区取用水审批、水土保持、市政排水工作权责移交。

四、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工作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号机组供热挖潜；其余具备挖潜条件的燃煤机组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供热挖潜。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4 号 32 万千瓦燃煤机组供热挖潜改造。

(二) 开展大唐灞桥热电厂、大唐渭河热电厂、陕西渭河热电厂供热挖潜调研论证，2025 年 6 月底前明确论证结果，对具备挖潜条件的燃煤机组逐步实施供热挖潜改造，释放供热潜力。

五、清洁供暖还有薄弱环节，2024 年 10 月底前，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至少应完成 1 个已建成小区清洁供暖试点改造，长安区、周至县、阎良区等区县未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西安城投集团，各区县党委、

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持续实施已建成小区清洁供暖试点改造。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曲江新区、经开区、航天基地因社会事务已移交，不再承担清洁能源试点改造任务，对阎良区、长安区、周至县进一步进行研判，对具备条件的实施可再生能源供热改造。2025年城六区各区至少完成1个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目，全市至少完成10个试点项目。

（二）原则上全市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督察发现，西安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后，西咸新区中梁百悦广场工地等5家建筑违规施工作业，鄠邑区博宏科技有限公司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长昊塑业有限公司“一厂一策”公示牌登记设备数量和企业实际不符。

责任单位：鄠邑区委、区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整改目标：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西咸新区责令中梁百悦广场、拾里原乡项目、沣西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兴高速改扩建项目（中交长安里小区段）4个工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强化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落实。

（二）鄠邑区责令博宏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修复，确保污染物收集处置到位。对长昊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核查确认，确保“一厂一策”公示牌登记信息与实际相符。

（三）临潼区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监督帮扶，督促长安先导国际创新人才交流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七、市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烟花爆竹管控力度还不够，禁燃区内依然存在非法销售和集中燃放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严格管控禁燃区内非法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市公安局：

（一）成立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专项工作专班，全面组织领导专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组织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宣传活动，提高禁燃禁放政策的覆盖面和知晓率。

（三）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开展非法制贩、储存烟花爆竹打击整治工作，严肃查处非法制贩烟花爆竹黑窝点、小作坊和无证摊贩、沿街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开展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严防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进入我市。强化辖区社会面巡逻查控，重点关注婚庆、殡葬服务单位等，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五）开展网络巡查监控，清理、删除、封堵网上非法贩卖烟花爆竹违法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线索。

市应急管理局：

（一）制定烟花爆竹禁售管控工作方案，明确阶段划分和时间节点，夯实各级监管责任，扎实推进专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成立烟花爆竹督导和暗访组，紧盯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易发期，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丧葬用品店等场所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查处非法贩卖烟花爆竹问题线索。

（三）会同公安等部门形成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提升市民群众对烟

花爆竹禁售禁放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八、西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不够均衡。高陵区昭慧利众污水处理厂扩能建设推进缓慢。蓝田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较低，2024年多次因降雨溢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西安水务集团，高陵区委、区政府，蓝田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修编排水（污水）工程规划，逐步调整和优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补齐个别区域处理能力短板。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

整改措施：

（一）完成《西安市排水（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3—2035年）》修编，规划调整污水分区、污水主干管、污水处理系统布局。

（二）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高陵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将高陵区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调入高陵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调节城区污水水量；高陵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在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增加5000吨/日应急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三）加快蓝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通水调试，2025年6月底前正式投入运用，分流进入蓝田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最大限度减少雨天溢流。加强蓝田县污水处理厂监管，提高污水处理

厂运营管理水平。

九、部分污水处理厂未有效发挥处理效能，2024年1月至9月全市有9座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市水务局虽组织对6个污水处理厂开展治理，效果不明显。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西安水务集团，临潼区、鄠邑区委、区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新区、浐灞国际港、航天基地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2025年底达到国家要求的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90%以上，2026年按照国家 and 省级要求落实。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完善第十二污水处理厂、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草堂基地污水处理厂、临潼新区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治理方案；编制第七污水处理厂、第十四污水处理厂、鄠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临潼区污水处理厂、泾河第三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治理方案，开展管网运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采取相应的管理或工程措施，推进治理。

（二）对第十二污水处理厂服务的灞桥、浐灞国际港片区，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草堂基地污水处理厂、第七污水处理厂服务的高新片区，临潼区污水处理厂、临潼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的

临潼片区，第十四污水处理厂服务的航天基地片区，鄠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的鄠邑片区、泾河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的西咸泾河新城片区污水管网开展排查整治，形成问题清单，对管网及附属设施老化、能力不足、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等问题实施分类整改，统筹推进管网更新改造。

（三）系统排查上述 9 座污水处理厂服务系统内排水户情况，及时整治错混接问题，推进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施工降水排入污水管网，减少进入污水收集系统清水量。

十、临潼区污水处理厂、绿源污水处理厂不能长期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临潼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临潼区污水处理厂、绿源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保障两家污水处理厂运行资金，实施双回路供电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二）加强对两家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帮扶，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降雨期间在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的同时，最大限度提升污水处理量。

（三）开展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完成康复南路新建雨水管网、康复东路新建雨水管网、骊丰十路新建雨

水管网建设。

十一、督察发现，2019年至2023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职责划分不清，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推进缓慢。西安市2023年、2024年计划改造管网，其中城六区仅占年度任务的4.2%、12%。全市雨污合流管道尚有199.7公里未改造，其中城六区占40%。市住建局本应于2024年实施684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但截至10月底还有246个未动工。护城河北段箱涵周边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不到位，降雨时雨污水溢流护城河。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西安水务集团，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成城六区、护城河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推进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天污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河道。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水务局制定2025年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其中城六区计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任务不低于年度任务的40%，推进雨污合流管道改造。

（二）加快城六区雨污混接整治。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西安市城六区排水管网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一期）、西安市城六区既有住宅小区用地红线外排水接驳管道改造工程（一期）建设，对

城六区 107 处雨污混接点、231 处既有住宅小区用地红线外排水接驳管道进行改造。

（三）实施西安市护城河（西门—北门—东门）综合改造工程（二期）—火车站段项目，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减少降雨期间雨污水混合排入护城河。

（四）市住建局牵头督促各相关区县、开发区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督察指出的 246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五）按照《西安市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户—网—管—厂”一体化安全能力提升行动规划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西安水务集团配合，对居民小区排水管道全面开展“三查”工作（即：查隐患查漏接查老化）；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实施“三改”工作（即：改混接改隐患改老化）。

十二、2024 年 9 月 29 日和 11 月 13 日降雨期间，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厂前溢流口大量污水混合雨水排入皂河，下雨时水质明显恶化。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西安水务集团，雁塔区、未央区、长安区委、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航天基地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加强第九污水厂运行管理，强化污水调度，降低雨污混排对皂河水质影响。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实施第九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雨污混接排查整治，减少雨污混排。

（二）实施皂河流域污水调度，建立闸门晚关晚开机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初期雨水收集量，降低溢流污染风险。

（三）加强第九污水处理厂监管，降雨期间在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的同时，提升第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发挥九污调蓄池错峰调蓄功能，减少雨天厂前溢流。

（四）雁塔区、未央区、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航天基地加强皂河、漕运明渠沿线排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溯源整治。

十三、新河上游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改造不到位，雨天污水处理厂存在厂前溢流问题，个别时段水质较差。

责任单位：鄠邑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新河上游沔京工业园、余下街办雨污合流管道、错接混接点改造治理，实施城区市政道路配套管网改造。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沔京工业园区内未进行雨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二）对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的余下街办西一支、

西二支、西三支排水渠，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西安热电厂厂前水渠等市政管网开展排查整治。对新河支流黄柏河侯家庙段河道进行疏通清理，提升河道水质。

（三）完成鄂邑区疾控中心、区税务局、区就业局、余下菜市场以及鄂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14 个既有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四）持续开展城区市政道路配套管网改造、修复和更换，完成展宏路管网改造工程、金福路改造项目、鄂邑区城市更新西苑北路与漾陂东路排水管线更新及升级改造项目等城市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

十四、市卫生健康委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多家医院污水处理站、医废贮存等方面存在管理漏洞。临潼区 17 家医疗机构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长庆兴隆园医院环境管理粗放。未央区张家堡社区等 3 个社区卫生中心、碑林区中医院、航天基地西安北里王骨科医院等医院医疗废物台账记录、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区、莲湖区、未央区、临潼区委、区政府，曲江新区、经开区、航天基地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行业指导和监督，规范污水

处理及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管，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排查整治，督促问题整改。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和交接等环节，统一规范医疗废物台账内容。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监测记录不规范等问题隐患，全面排查整改。建立医疗污水管理责任制，将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督管理范围，建立污水处理检测台账，实行专人管理，确保医疗污水及时、高效、无害化处置。

（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帮扶检查。督促落实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要求，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临潼区全面排查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2025年12月底前完成17家医疗卫生机构污水治理问题整改。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对污水进行处理。加大临潼区北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管力度，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及台账记录管理。

（四）新城区加强对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监管，规范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转运泥饼。

（五）莲湖区责令西安市儿童医院完成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底部污泥清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管理。重新核算 2023 年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修订上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六）曲江新区督促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封堵医疗废物暂存间地漏，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修订完善医疗废物暂存间操作制度、流程等相关制度，规范日常管理。

（七）经开区加大长庆兴隆园医院监管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健全医院管理制度，规范日常台账管理。

（八）未央区张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汉城首创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医疗废物应急预案和处理报告机制，规范台账记录管理。

（九）碑林区强化碑林区中医医院、陕西糖尿病医院、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医疗废物、废水处置监管，规范管理制度。

（十）航天基地对北里王中医正骨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规范运维及台账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一）高新区加强对西安市第一医院高新区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等监管，规范台账记录。

十五、市交通局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推动不力。西咸新区、莲湖区、周至县淘汰任务完成率低。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整改目标：加大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力度，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对剩余需淘汰车辆加大轨迹查询，逐一分类，细化台账，持续加大宣讲力度，提升车主对淘汰政策的知晓率。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补充明确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年度任务的通知》（陕交函〔2024〕1614号）要求，2024年全市累计完成淘汰任务量7360辆，西咸新区累计完成淘汰任务量406辆，莲湖区累计完成淘汰任务量2194辆、周至县累计完成淘汰任务量241辆。

（二）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局及时梳理淘汰车辆数据，每月通报各区县（开发区）淘汰进度和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任务落实。市公安局做好车辆数据统计，开展注销、公告牌证作废等淘汰业务办理，对车辆及人员进行信息关联查询，查处超期未检验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违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及时向各区县（开发区）推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信息。市商务局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督管理，督促拆解企业

加快对已送达车辆的拆解报废和出具相关回收证明。

西咸新区：

（一）加强宣传，引导车主及时了解掌握淘汰补贴政策，提高车主主动淘汰积极性。

（二）紧盯年度报废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充分发挥专班作用，实行“领导负责、全员包抓、每日调度”工作机制。

莲湖区：

（一）运用公安内网综合信息查询系统，持续进行轨迹查询，进一步做好电话联系、台账更新等工作，引导车辆淘汰报废。强化外出上门找车，安排5组外勤工作人员，开展实地走访上门查找工作。

（二）通过对脱审脱保车辆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发送协查函、对审验正常失联车辆检测线发送协助函等手段，多渠道获取车主信息，促进车辆淘汰工作。

周至县：

（一）开展进村入户政策宣传，向车主讲解国三车淘汰补贴要求和标准，提高车主淘汰车辆的主动性。

（二）对目标淘汰车辆逐一摸排，建立一车一档车辆档案，有针对性推进车辆淘汰。对已超过三个检验周期的国三柴油货车进一步核实信息，依法进行公告牌证作废处理。

十六、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存在漏洞，三桥欢乐港汽配城、佳美工业园内个别物流公司仍使用国一、国二排放标准叉车进行

作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三环路（含）以内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三环路（不含）以外其他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Ⅱ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排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每月抽测不少于30台次，严格查处违法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

（三）西咸新区依法对三桥欢乐港汽配城、佳美工业园物流公司使用国一、国二排放标准叉车进行作业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十七、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管不到位，该类企业运行管理不规范问题较为普遍，第三方检测机构因数据造假问题数次被查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严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督促指导全市69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升级检验检测软件，杜绝虚假报告和不实报告的出现。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每月检查不少于2家次，全市每年对69家检测机构全覆盖检查。

（二）强化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排污单位、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监管部门开展法规政策宣贯与解读、业务培训与警示教育。加大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督导检查覆盖面和交叉检查频次，指导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延伸开展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日常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119家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市级层面计划全年抽查32家。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开展监测能力验证考核。利用媒体曝光与社会征信等手段，通过正向激励、负面通报、信用制裁，逐步建立健康正向的第三方监测服务市场秩序。

（三）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准入条件，加强资质管理，规范机构管理方式。

十八、市城市管理部门对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监管不到位，全市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中还有24家未按规定安装

油烟在线监控设施，16家在线监控设施未联网。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餐厅、钟楼小区西门汉庭酒店、长安大学雁塔校区餐厅、莲湖区锦江西京国际酒店等存在油烟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强餐饮单位监管，完成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规范烟气净化设施使用，油烟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二）对抽查发现29家存在问题的餐饮企业逐一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餐厅、钟楼小区汉庭酒店、长安大学雁塔校区第二餐厅、锦江西京国际酒店监管，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三）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每月对辖区餐饮单位开展不少于1次油烟治理专项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时整改。市城管执法局每半年对全市餐饮单位进行抽查检查1次。

十九、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够到位。2024年1月至10月全市工地扬尘预警2.3万余次，道路扬尘预警1.2万余次。抽查51

家建筑工地存在扬尘问题。市疾控中心东侧场地土方露天堆存未覆盖。灞桥区高铁东片区、210国道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朱宏路、太华路、北辰路、雁引路等渣土清运车通道扬尘污染严重。半引路神鹿坊村段、高黄路黄家坡村段道路积尘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资源规划局

整改目标：加强重点区域、路段扬尘污染管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扬尘考核，督促排名落后道路及辖区落实监管责任。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行业监管分工，督促符合条件的项目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二）加强在建工地扬尘管控。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持续加强在建工地、建筑垃圾清运、

公路建设工地、水利工地等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高新区、西咸新区、浐灞国际港持续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导辖区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要求。

（三）加强道路积尘管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利用道路积尘负荷值监测手段，通报道路积尘负荷值超标道路，督促责任单位加大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市交通局加强管辖范围国省干线道路保洁及两侧裸土的绿化、硬化。高新区、长安区、经开区持续加大重点路段道路巡查力度，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

（四）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推进渣土车高效冲洗和全密闭装载，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加强对朱宏路、太华路、北辰路、雁引路等渣土清运车集中通行道路的清扫保洁督导力度，遏制道路扬尘污染。

（五）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全覆盖。

（六）高陵区成立工地扬尘专项执法检查组，强化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查处扬尘污染问题，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对疾控中心东侧场地进行复耕复种。

（七）灞桥区安排专人负责辖区内 210 国道施工场地清扫保洁，实施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工作机制，每日对施工现场进

行 1—2 次的清扫。在高铁站出土工地设置专职执法人员，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查处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严重抛洒等问题。加强半引路神鹿坊村段等辖区交界区域清扫保洁，有效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八）新城区加强对幸福中路、福聚巷、韩森东路等辖区交界路段巡查检查，每天湿扫作业不少于 3 次，气温 4 摄氏度以上时，对道路污染严重路段开展集中冲洗作业，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九）浐灞国际港在高黄路等辖区交界区域重点路段实施“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模式，每日对道路扬尘保洁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对违法车辆所属渣土车队视情给予停业整顿处理。

二十、西安市“12345”热线中噪声污染投诉长期占环保类投诉 80%左右。汉唐森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地铁 8 号线万寿路北站项目建筑工地钢筋切割棚内未采取降噪措施。陕西金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永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开展噪声监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数据局，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数据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增强智慧化监管能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形成月度噪声投诉分析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分析“12345”热线平台噪声投诉情况，掌握区域噪声污染情况。

（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西安市部门职责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噪声防治职责。

（三）在浐灞国际港开展“噪声地图”试点工作，建设噪声自动监测微型站，绘制噪声地图，推进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智能化和精准化发展。

（四）开展全市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督促工地规范施工，减少噪声影响。

（五）高新区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督促指导施工单位规范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开展噪声污染投诉分析，查办好群众反复投诉问题。责令汉唐森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完成噪声污染治理整改。

（六）经开区责令陕西金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永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噪声监测。

（七）地铁8号线万寿路北站项目已竣工，新城区持续开展周边建设工地排查检查，及时查处噪声污染问题。

二十一、建筑垃圾处置工作重视不够、监管不严。2022、2023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8247 万立方米、9928 万立方米，但消纳处置量分别仅 5790 万立方米、4957 万立方米。2023 年西安市共排查出建筑垃圾违规堆放点 407 处，督察期间还发现 19 处。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强化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监管，突出建筑垃圾流量、流向管理，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从严打击违法违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围绕“谁产生、产生量、剩余量、监管现状；谁清运、清运线路、清运量；谁消纳、消纳方式、消纳量；谁利用、利用方式、利用量；有无违法行为、如何查处”15 个具体方面，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建筑垃圾流量流向开展起底核查。

（二）建立建筑垃圾清运处理联单管控机制并接入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流量流向信息化监管。

（三）对督察期间发现的 19 处建筑垃圾违规堆放点逐一督导整改；持续开展乱堆乱倒排查整治整改专项行动，实施台账管理、滚动销号、每季度公示制度，督导核查整改成效，确保整改

到位。

（四）对全市拆除类建筑垃圾暂存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督导相关责任主体加强静态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最终资源化综合利用监管要求。

（五）每季度对全市从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运行管理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生产经营8项规范，进一步强化资源化利用设施监管。

（六）以建筑垃圾无证排放、无证运输和违法倾倒为重点，严格落实属地每日巡查、市城管执法局每日督导和重大问题专项督办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执法检查 and 施工总包单位信用惩戒力度。

（七）加强建筑垃圾跨市运输监管，协商周边地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跨区域治理协作机制，严肃查处未经审批跨市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二十二、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大量废弃石料、石浆露天堆存。绿康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法侵占基本农田堆存建筑垃圾。

责任单位：灞桥、临潼、长安、鄠邑区委、区政府，周至、蓝田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从严查处乱堆乱倒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

整改措施：

(一) 长安区对西康高铁 XKZQ—2 标段弃渣场土地用地范围审批手续进行复核，对废弃石料、石浆处置情况进行核查，责令施工单位对暂存废料覆盖到位。对存在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到位。

(二) 临潼区对绿康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企业清运建筑垃圾，同时依法查处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

(三) 沿山各区县落实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全链条管控，加强建筑垃圾临时贮存及消纳场所管理，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加强土地日常巡查，强化临时用地批后管理，通过日常人员巡查、季度卫片图斑和举报线索核查等，及时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占用耕地、林地和超期及超范围使用临时用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三、西安朝越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充当建筑垃圾中转站。信和义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被处罚，厂房内还堆存约 3000 立方米再生骨料。水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存在漏洞。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严格行业核查准入，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完成两家资源化利用企业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

整改措施：

（一）严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核查准入，督促企业完善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用地手续、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文件等手续办理。

（二）每季度对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公示检查结果，指导相关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及台账，规范处置建筑垃圾。

（三）西咸新区责令信和义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房内生产设备限期拆除，厂内堆存骨料转运至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

（四）临潼区对西安朝越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企业对堆存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二十四、西安市4个区为地下水超载区，高陵区2022年、2023年分别超采2301万立方米、1594万立方米。经开区等5个区县11家用水企业和建筑工地存在无证取水问题。陕西交控路桥集团拌合站、兴盛源牧业有限公司、正原安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无取水许可证违规取水。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西安水务集团，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临潼区、高陵区、鄠邑区委、区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加快地下水超载区治理，达到省级下达的地下水

开采年度控制目标。完成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分类处置，规范取水行为。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编制《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压采方案》，利用引汉济渭调水工程来水，逐步实现地表水对超采地下水的置换。

（二）按照水利部新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市水务局牵头组织编制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未央区、灞桥区、高陵区、西咸新区按照方案要求，实施治理工作。

（三）高陵区暂停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省水利厅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要求，明确治理目标，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四）对督察反馈的5个区11家用水企业和建筑工地存在无证取水问题和7家企业无取水许可证违规取水问题，依法进行复核认定，建立问题台账。经复核，涉及雁塔区、灞桥区、临潼区、鄠邑区、西咸新区共14家企业单位违规取水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分类整改：将1家洗车企业纳入特殊行业用水范围；对1家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违法取水行为；对7家企业责令依法补办取水许可；对5家企业地下水取水井予以封停。

二十五、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雨污分流工程进展缓慢，蓝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出水不达标。

责任单位：鄠邑区委、区政府，蓝田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两家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第一条措施立行立改，第二条措施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整改措施：

（一）鄂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垃圾堆体整形、坝体加固、堆体及雨水导排沟防渗层铺设，库区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功能。

（二）蓝田县聘请专业机构，2025 年 9 月底前制定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整改方案，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整治工作完成前，将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运至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二十六、抽查发现 15 家汽修企业、5 家加油站、7 家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存在台账不全、危废暂存间建设不完善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党委、政府，西咸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组织相关区县、开发区对 15 家汽修企业、5 家加油站、7 家工业企业涉危险废物问题逐一开展现场检查，督促问题单位对照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贮存设施建设。2025 年

9月底前，各区县、开发区采取专题培训、视频会议等方式，对辖区涉危险废物单位至少开展1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业务培训。

（二）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将涉危废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企业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十七、个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不到位，灞河、黑河水源地保护区存在标识牌缺失、隔离设施破损等问题。

责任单位：周至县、蓝田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的问题，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蓝田县、周至县对灞河、黑河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清理堆放垃圾，维修破损标识牌和隔离设施。

（二）市生态环境局督导相关区县及西安水务集团做好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巡查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问题整改，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二十八、长安区、临潼区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项目进度滞后，未达时序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长安区、临潼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整改目标：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项目实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对长安沣峪林地提质增效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制定倒排工期计划，按时序完成修复工程。

（二）完成临潼区小金街道龙河、土门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通过市级验收，持续做好后续养护工作。

二十九、抽查高新区7家企业，其中3家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家未办理任何相关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企业监督检查，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

（一）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康复中心项目）、西安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恒达福商混站3家企业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建强机械加工厂、武汉首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2家企业完善环保审批手续。

（二）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涉企督导帮扶和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检查，指导完善环保相关手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